

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03.06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訂定
102.03.14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學程課程及各系所課程，依據「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訂定「國立成功大學文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七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 - （一）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、各系所主管。
 - （二）推選委員：由各系（所）務會議自該系（所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（非兼任系所主管者）推選委員一名，學生代表一名。院長不佔所屬系所名額。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（三）遴聘委員：由院長遴聘校外學者專家或產業界人士一名。
- 三、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本院課程目標、發展方向暨共同規劃原則。
 - （二）審議本院學程課程暨各系所畢業學分數、課程、校外實習之規劃與開設修訂等。
 - （三）本院跨領域課程之規劃及協調。
 - （四）本院學位學程及各系（所）提出與學生校外實習權益保障相關規定之審議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- 四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，並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會召開會議時，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查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